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所递交的 淮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专项规划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 肆拾柒万肆仟

（小写） 474000.00 元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淮滨县科苑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04 月 17 日

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淮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专项规划

工程地点：淮滨县

合同编号：HNGH-HT-2023-0308

发包人：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发包人：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淮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专项规划 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淮滨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淮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专项规划，主要规划范围为淮滨县中心城区。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基础情况和相关规划解读，包括进行现状调研，收集、整理地区相关规划信息。
- 2、对无障碍相关概念和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分析，对淮滨县无障碍环境现状进行分析和评价。
- 3、提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原则和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区规划指引。

4、提出具体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指引，及改造重难点和近期重点项目。

5、实施保障和建议。

规划成果提交纸质文档八套、电子光盘 1 套（含文字成果、图册、基础资料汇编等）。

第五条 交付成果日期

甲方提供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编制任务。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规定，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延误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关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提交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法规，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对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本项目规划设计编制费共计 47.4 万元整（肆拾柒万肆仟元整）。

2、规划设计报酬范围：包括：淮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专项规划编制费用。

3、支付方式：乙方交付最终成果，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报酬给乙方，共计 47.4 万元整（肆拾柒万肆仟元整）。

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文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已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陆页，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设计人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账号：253359423427

纳税人识别号：1410108169967559G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生产经营部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电话：0371-66239178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